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 33 号 8 层 61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 33 号 8 层 612 室  
联系电话:021-50103060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升华拜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升华集团所持有的升华拜克 60,832,387 股股份，占比 1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升华拜克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沈培今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培今
升华集团	指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沈培今与升华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沈培今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0219790214\*\*\*\*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 33 号 8 层 61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 33 号 8 层 612 室  
通讯方式:021-50103060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拥有新加坡的永久居住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投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沈培今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升华拜克 60,832,387 股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沈培今	0	60,832,387 /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培今与升华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 转让方:升华集团  
2. 受让方:沈培今  
3. 转让股份:升华拜克 60,832,387 股股份  
4. 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15%  
5.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14.52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883,286,259.24 元  
6. 付款安排 :本协议签署且升华拜克发布协议转让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883,286,259.24 元存入双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中,在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7. 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  
8.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转让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中涉及的升华拜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

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让与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升华拜克 60,832,387 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15%,为升华拜克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升华拜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过升华拜克的股票。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升华拜克证券事务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沈培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请注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60,832,387 股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60,832,387 股 变动比例: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过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发生在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期间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发生在披露收购报告书前 6 个月内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通过二级市场交易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培今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升华拜克 60,832,387 股股份，占比 1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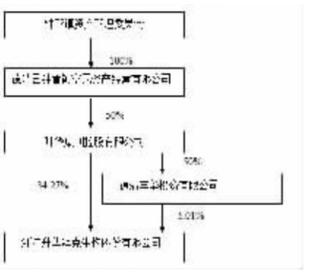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升华拜克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升华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升华集团控股与沈培今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夏士林  
4.注册资本:8054.29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服务,投资和开发生物制品、氧化铁颜料、涂料、箔系产品、机械纸及纸板、其他纸制品、胶合板、装饰面板、其他木制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房地产业、酒店业、广告及印刷业,经营国家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重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项目外)、重油(C 工业用)、润滑油、办公用品、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外)、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经销,农作物及林木种植(除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100000822  
8.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33838513  
9.税务登记证号:330521733838513  
10.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51 年 12 月 12 日  
11.股东及持股比例: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0%)、夏士林(持股 38%)、吴梦根(持股 5%)、钱海平(持股 2.6%)、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鲍希甫(持股 1.1%)、王菊平(持股 0.5%)、王峰(持股 0.5%)、罗瑞峰(持股 0.5%)。  
12.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夏士林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吴梦根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无
钱海平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鲍希甫	董事兼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英嘉	董事兼副总裁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自身转型发展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至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升华集团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升华拜克 60,832,387 股股份,占升华拜克总股本的 1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升华集团	138,999,844	34.27
升华拜克	60,832,387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17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临 2015-018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  
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报告	√
2	监事会报告	√
3	2014 年决算报告	√
4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8	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 2015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的议案	√
1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2	关于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建设配套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中,第一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的议案:第五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八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14,135 万元变更为 31,097 万元,注册资本由 14,135 万元变更为 31,09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169 号《验资报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登记事项,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135 万元变更为 31,097 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所有股份均行使表决权,且均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除会议登记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书面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泰隆商务大厦 B 座 22 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員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露、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9 日

议案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BC	600996	金山股份	2015/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书面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泰隆商务大厦 B 座 22 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員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露、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文件  
结合本次会议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授权;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报告	?	?	?
2	监事会报告	?	?	?
3	2014 年决算报告	?	?	?
4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5	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 2015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建设配套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34  
**赤峰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的通知,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赵美光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2,000,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交易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4 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赵美光先生持有公司 214,317,434 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212,13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5%;此次办理股份质押后,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7%。  
特此公告。  
赤峰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4 日、5 日和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

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 备查文件  
1.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3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5 年 6 月 8 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神州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恒生集团”)通知,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和增强业务协同,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广大客户,恒生集团之母公司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融信”)及其现有股东马云先生和谢世煌先生(合称“现有股东”)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签署相关协议,根据该等相关协议,蚂蚁金服将通过认购浙江融信新增股本并收购现有股东剩余股权的方式获得浙江融信 100% 的股权。在扣除相关交易成本后,浙江融信的现有股东在前述交易中将会就持有及出售浙江融信股权获得任何形式的溢价收益,由于马云先生亦为蚂蚁金服的实际控制人,经上述变动后,马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蚂蚁金服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杭州市  
住所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九层  
营业执照号码:330106000060780  
法定代表人:彭蕾  
基本情况:

蚂蚁金服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与普通消费者,基于互联网的思想和技术,蚂蚁金服致力于打造一个开放、安全的生态体系,与金融机构一起,共同为未来社会的金融服务提供支持,实现“让信用等于财富”的愿景。蚂蚁金服旗下机构包括:支付宝、支付宝钱包、余额宝、招财宝、蚂蚁花呗、芝麻信用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蚂蚁金服和浙江融信均为马云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恒生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恒生电子的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发生股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公司管理团队,变更各方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和刊登为准。  
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周二)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 B 公告编号:2015-04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19)号。  
因相关事项涉及面广、程序复杂,截止本公告日,该相关事项正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个交易日发布有关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该事项的披露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升华集团与沈培今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 转让方:升华集团  
2. 受让方:沈培今  
3. 转让股份:升华拜克 60,832,387 股股份  
4. 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15%  
5.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14.52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883,286,259.24 元  
6. 付款安排 :本协议签署且升华拜克发布协议转让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883,286,259.24 元存入双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中,在